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5,714.6667 万股的 1.90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因公司上市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3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714.6667 万股的 1.9090%

3、授予人数:58 人

4、授予价格:12.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魏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00	6.00%	0.1145%
2	陈陆颖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764%
3	窦伊男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764%
4	张琨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764%
5	冯彦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00	4.00%	0.0764%
6	于华	系统架构师	6.00	2.00%	0.0382%
7	程伟	合肥子公司经理	5.00	1.67%	0.0318%
8	刘少凯	应用产品部经理	8.00	2.67%	0.0509%
9	李现强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	8.00	2.67%	0.0509%
小计			93.00	31.00%	0.59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 人)			207.00	69.00%	1.3172%
小计			207.00	69.00%	1.3172%
合计			300.00	100.00%	1.90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61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80%、16.10%、17.7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9%、0.49%、0.49%(采用公司最近一期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00.00	1,173.90	61.13	698.00	292.95	121.82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达智能")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健出具并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张云鹤、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云鹤、余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闻。现因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调整,天健指派褚文欣接替张云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安达智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褚文欣,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褚文欣、余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闻。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介绍

天健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文欣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文欣女士,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 2022 年开始为安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褚文欣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文欣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文欣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达智能")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33772K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万零捌仟零捌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飞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 年 1 月至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365.25 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365.25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5 月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吴工信发【2022】15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5.00
2	2022 年 6 月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吴科【2022】17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9.49
3	2022 年 9 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常科发【2022】05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5.00
4	2022 年 12 月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产业专项资金、研发资助	《合作备忘录》	与收益相关	799.18
5	2022 年 1 月至今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吴税一税通【2020】914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1,040.86
6	2022 年 1 月至今	——	其他(单笔 50 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	与收益相关	255.72
合计						2,365.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并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吴永良、许仁红、吴祥云、陈鑫鑫、王吉芝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3,269.00 万元收购吴永良、许仁红、吴祥云、陈鑫鑫、王吉持有的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现金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现将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为推动印染企业向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印染产业集群,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一方面要求印染企业通过提升设备工艺,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生态治理、强化生产安全、提高综合收益进行改造提升;另一方面鼓励辖区内优势印染企业对排位靠后的印染企业实施优势兼并或整合重组,并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措施。同时,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以及能耗监管日益趋严,企业难以新增获批排污指标、能耗指标、印染产能指标,通过向外实施优势兼并、整合重组是企业提升经营规模,进行产业整合的重要方式。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文号为浙联评报字[2022]第 505 号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22.31	3,022.31	-	-
2	非流动资产	11,877.79	36,469.78	24,591.99	207.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057.49	5,472.38	1,414.89	34.8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782.89	30,959.73	23,176.84	297.7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83.53	18,636.82	15,753.29	546.3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	37.67	0.26	0.70
9	资产总计	14,900.10	39,492.09	24,591.99	165.05
10	流动负债	16,219.49	16,219.49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16,219.49	16,219.4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9.39	23,272.60	24,591.99	1,863.89

1、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3,972,086.70 元,增值率 35.1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二是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

评估人员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现有状态为基础,对建筑物重构全价进行计算,重构全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工程的总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当地政府收取的建设费用及监理费、环评费等)、资金成本(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1 年,资金成本率为 3.65%)。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评估值=重置成本 * 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76,698.61 元,增值率 20.99%。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设备更新换代,技术进步导致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经济年限比企业折旧年限长。

案例一:仁清螺杆空压机

账面原值:46,902.62 元 账面净值:34,278.11 元

重置全价:经向"家询价确定,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 49,900.00 元。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49,900.00÷1.13=44,159.29 元

设备全价(不含税)=44,159.29*1=44,200.00 元(取整)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该设备已经使用 1.5 年,尚可使用 10.50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5÷(10.5+1.5)=88%(取整)

评估值=44,200.00*88%=38,896.00 元(取整)

2、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无形资产-土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86,368,200.00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57,532,907.05 元,增值率 546.32%。

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来说,土地的供给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基准地价评估值为 455.0 元/m²,市场法评估值为 2,895.00 元/m²,差异额 2,440.00 元/m²,差异率 536.26%,两种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以及与当地印染企